关于《北京市实验动物运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加强实验动物运输管理工作，保证实验动物质量，维护实验动物福利伦理，保障生物安全，依据条例授权，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会同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交管局共同研究起草了《北京市实验动物运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一、制定背景

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市领导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实验动物安全监管问题，其中涉及对实验动物运输管理问题。会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交管局等部门开展了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需求调研工作，多次协调实验动物运输管理措施。

2021年7月30日，新修订的《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施行，其中第二十八条明确提出，生产和使用单位运输实验动物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要求的专用车辆，同时授权市科技部门会同市交通、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制定实验动物运输管理办法。

经与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交管局进一步协商，依据国家、地方关于车辆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参照各部门现行有关车辆运输的政策措施，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主导，其他两部门参与共同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依据

《北京市实验动物运输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计11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办法的适用范围：本市辖区内车辆运输实验动物的管理。

（二）规定了实验动物运输需配置专用运输车以及相应的车辆配置要求。

（三）明确了实验动物运输需要取得的许可、资质等必要手续。

（四）规定了实验动物许可单位对其运输人员及运输活动的管理主体责任和具体要求。

（五）规定了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